

# 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

## 115 學年度高中職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為啟發學生付出與收穫對應之正確價值觀，培養自信心及尊嚴。
- 二、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延伸訂定之。
- 三、在學學生因單親或失親、家庭突發變故、家境清寒，致求學過程有所阻礙，得申請本項助學金。
- 四、本學年完成志工服務時數共 58 小時，需在校內完成服務時數並由學校規範服務範圍及內彙整記錄(於校外進行志工服務皆不能計算)。
- 五、申請對象：公私立高中、高職在學學生；申請學生需品行端正。
- 六、申請地區：限台中市、南投縣市、彰化縣市之學校。
- 七、本學年本會將核准名額：20 名。(基金會保留更改各項名額之權利)。
- 八、申請方式：由各校自行從網路下載資料表格，學校審核後提出申請寄至本會。
- 九、推薦名額：每校限一名，超出恕不受理。
- 十、助學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參仟元整。
- 十一、申請期限：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4 日止；以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十二、應附證件：本會申請書(需蓋關防及學校職章)、成績單影本、在學證明書及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履行說明書。(若為新生, 因無成績單請附在學證明)
- 十三、入選通知：本會於評選後，將專函通知入選學校並公布於官網，未入選學校則不另行通知。學校應於收到通知後 10 天內 (以郵戳為憑)，將學校收據/領據、學校之存摺帳號影本寄至本會。本會收到領據/收據後統一進行匯款至學校公庫作業，逾期視同棄權。
- 十四、學年度結束後，由學校承辦人員將記錄表、心得報告於 116 年 6 月底前 (以郵戳為憑) 寄回本會存查，逾期或未交者(以郵戳為憑)，隔年將取消申請資格一年。
- 十五、學生於就學期間，倘若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志工服務，原有之名額可由學校自行決定，更改為其他學生；但須先備妥學生資料，連同申請書以書面方式先寄回本會申請，經核准後方可更換。
- 十六、以上申請辦法，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之，  
請詳閱同意後再行申請。

第 2 頁，共 4 頁

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  
高中職助學金申請表

學校審核：

此 處 蓋 關 防

校長：

承辦單位主任：

承辦老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表格內每個項目請務必著實填寫完畢，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在日期截止前郵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
2. 志工服務時數表、心得報告請於 116 年 6 月底前繳交，逾期或未交者(以郵戳為憑)，隔年將取消申請資格一年。
3. 本會於評選後，將專函通知入選學校。學校應於收到通知後 10 天內（以郵戳為憑），將學校收據/領據、學校之存摺帳號影本寄至本會。逾期視同棄權。本會於收齊收據/領據、學校之存摺帳號影本後，將以匯款方式，匯入學校所提供之公庫帳戶。

基金會地址:41260 台中市大里區夏元路 6 之 6 號

基金會電話:04-24060306

## 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履行說明書

一、蒐集單位及蒐集目的：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為提供各校或各校之學生補助申請，將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1. 包括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之學校與班級、家庭成員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及其他相關文件。2. 申請學校之單位負責人及其連絡電話。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 資料使用期間及保存期限為五年。2. 資料使用地區為本基金會。3. 資料使用目的為給付各項申請補助及相關政府之稅務申報。

四、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已明確告知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就上開個人資料向本基金會行文表示：(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以上內容業經申請人閱畢，並明確了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告知人簽名：\_\_\_\_\_ (為負責老師或學生親簽)